

## 弘光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聯絡人：陳凱寧

電子信箱：kaining0507@hk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分機6154

傳真電話：04-26319280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弘大推廣字第112000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201518\_1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之112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-「烘焙實作體驗班」、「異國料理實作班」、「影音拍攝剪輯實作班」招生簡章，請協助上網公告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招訓對象：

- (一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24歲之在學青少年。
- (二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24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1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
  - 2、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  - 3、父或母曾於110年至112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 - 4、父或母曾於110年至112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 - 5、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


二、參訓費用：

(一)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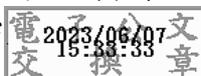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15小時(含)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及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s://ndu.hk.edu.tw>)查詢及下載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04-26318652#6152~615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